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2101478 |
| 投诉人: |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广州致胜优塑石化有限公司 |
| 争议域名: | < tpu-bayer.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 德国莱沃库森 51373 凯瑟威尔海姆大街。

被投诉人: 广州致胜优塑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新塘镇富丽大厦 303。

争议域名为 tpu-bayer.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地址为四川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 1 层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6 月 16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21 年 6 月 17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的投诉,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1年6月17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根据《规则》第4(b)条规定于2021年6月22日或之前完善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投诉人于当日向中心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1年6月18日，中心确认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符合《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并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域名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21年7月8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2021年6月18日正式开始。

2021年7月9日，中心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21年7月9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1年7月12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Mr. Matthew Murphy 被任命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2021年7月26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声称，其拥有已在中国注册的相关商标。其声称，在被投诉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于第1、2、3、4、7、8、10、17、19、23、24、25、35、37、38、40、42等数类商品上广泛注册了大量英文“BAYER”、中文“拜耳”、“”（BAYER 十字）商标。

投诉人声称，“BAYER”及“拜耳”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知名商号。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863年，是一家作物科学及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世界前列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全球约有392家公司，拥有103,824名员工，1996年至2020年连续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早在1882年，投诉人就进入了中国市场，并于1913年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家办事机构。上世纪三十年代，在上海的拜耳药业公司开始销售标明“BAYER”、“拜耳”商标的阿司匹林药品。改革开放后，投诉人重回中国市场，迄今为止已在中国建立了十余家企业，如：拜耳（中国）有限公司、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均以“拜耳”为中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并以“BAYER”在作为与“拜耳”相对应的英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

投诉人声称，其已在先注册了含有“BAYER”的域名。1996年投诉人通过其在美国的子公司 Bayer corporation 注册了<bayer.com>域名，并通过 www.bayer.com 面向全球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2003年，投诉人用自己的名义注册了<bayer.com.cn>域名，通过 www.bayer.com.cn 面向中国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广州致胜优塑石化有限公司，其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新塘镇富丽大厦303，电子邮箱为 807698866@qq.com。被投诉人并未向中心提交答辩，亦未提交任何信息/意见，以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背景资料或对争议域名的主张。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tpu-bayer.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tpu-bayer”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tpu-bayer”。被投诉域名“tpu-bayer.com”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bayer”。域名中的字母“tpu”为聚氨酯的通用名称，没有显著性，因此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应为“bayer”，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BAYER”相同，整个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BAYER”构成近似。再加上被投诉人通过该域名对应的网站 <http://www.tpu-bayer.com/> 宣称为投诉人授权代理商，同时还在销售投诉人已不再经营的聚碳酸酯板材产品，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域名为投诉人授权设立，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鉴于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由于“BAYER”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本身不含有任何含义，因此和他人商业品牌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公司，注册一个以“tpu-bayer”为主要显著部分的域名，显然是对投诉人在先商标及商号的抄袭。

经投诉人查询，被投诉人及其联系人均没有任何含有“BAYER”字样的注册商标，也不对“BAYER”标识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作为“BAYER”的在先注册商标权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往来。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域名“tpu-bayer.com”对应的网站 <http://www.tpu-bayer.com/> 经营者一致。虽然被投诉人在网站中声称其为德国拜耳代理商并且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销售拜耳聚碳酸酯板材产品，但是其在宣传销售拜耳产品时，还同时销售了其它品牌的产品，如美国杜邦、日本宝理、

台湾奇美等品牌的产品等，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实际上是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注册域名，吸引消费者，宣传其自身的业务，恶意十分明显。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经营聚碳酸酯板材业务的部门早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 Covestro（中文译名：科思创），投诉人自此不再经营板材业务，被投诉人声称其销售拜耳板材，不仅构成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还会很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使消费者以为投诉人仍在经营聚碳酸酯板材业务，恶意十分明显。

投诉人主张，由于投诉人不再经营板材业务，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是投诉人的代理商，被投诉人网站名称中声称是“德国拜耳代理商”构成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而且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恶意十分明显。

投诉人主张，在投诉人商标已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作为同业经营者对投诉人的商标应当是明知的，因此应在经营活动中对投诉人的商标进行合理的避让，但是被投诉人却直接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并在域名对应的网站中进行不符合事实的虚假宣传，非法利用投诉人商标的较高声誉宣传其业务。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向中心提交任何答辩材料或其他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中国的在先商标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 1320098 号



“BAYER”、第 1320099 号“”商标、第 1337768 号“拜耳”商标、第 1317774 号“BAYER”商标以及第 1337767 号“”商标等，已证明其对“BAYER”商标享有所有权。很明显，本案的争议域名 < tpu-bayer.com > 的主要显著部分“tpu-bayer”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BAYER”商标。“商标被完全包含在域名的事实是域名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的有力表现，但并不绝对。商标与域名的近似性取决于诸多因素，包括商标及域名的非商标部分的相关显著性，及非商标部分是否会减损商标的来源指示功能或与之相冲突”。见 Pfizer Inc & Co. HG 诉 The Magic Islands,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870。在本案中，专家组基于以下原因认为争议域名与“BAYER”商标混淆性相似：1) “BAYER”经过多年的在先使用及广泛注册，在地理和覆盖范围方面已经在相关公众中获得了非常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2) “tpu”为聚氨酯材料的通用名称，具有普通描述性，缺乏固有显著性；及 3) 当“tpu”与“BAYER”商标连用时，前者是用来描述后者产品材料的，从而极易使访问者认为争议域名是在暗示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具有特定关联。据此，专家组认为“tpu”的加入并未降低争议域名主要显著部分与投诉人“BAYER”商标之间的相似性。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YER”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投诉人已表示其没有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BAYER”商标注册域名或普遍使用其“BAYER”商标。③投诉人还通过提交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 (b) 条所列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该证据简述如下：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截屏显示被投诉人声称其为德国拜耳及其他知名品牌的代理并显示其销售的德国拜耳及其他知名品牌产品的目录，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以获取商业利益。④被投诉人未能提交答辩或任何证据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BAYER”商标之间具有任何客观联系，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表明《政策》第 4 (c) 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证据，如包含“BAYER”商标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经公证的《关于认定“拜耳”、“BAYER”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1996 年至 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名单及其他材料，已证明投诉人已使用其著名的“BAYER”系列商标运营多年，并因此在其经营领域内获得了很高的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是在熟悉投诉人的“BAYER”商标及业务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BAYER”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BAYER”商标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域名“bayer.com”、“bayer.com.cn”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BAYER”商标及/或投诉人的业务之间缺乏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存在下列情形：①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声称其为德国拜耳代理商，同时销售其他知名品牌的产品；②被投诉人在网站中声称销售拜耳板材，尽管投诉人经营聚碳酸酯板材业务的部门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从拜耳分拆出来并更名为 Covestro（中文译名：科思创），并自此不再经营聚碳酸酯板材业务。如 WIPO 案件 Info Edge (India) Limited 诉 Abs, Abs IT Solution, D2014-1688 中所述，“为从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商誉和知名度中获取商业利益，通过使用完全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在造成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服务的来源、赞助、关联或支持的混淆可能性的意图下使用争议域名，这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有意对投诉人的商标实施搭便车的行为。”该论述直接适用于本案，因为很显然，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间的混淆性相似及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来营造出该网站可能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的假象，以此来吸引那些本打算访问投诉人网站或从投诉人那获取商品或服务的客户。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 tpu-bayer.com > 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Murphy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